

## 最高检全国工商联出台意见 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做犯罪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近日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案件中，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保护好民营企业财产权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意见共13条具体举措，主要包括日常联系机制、联合调研机制、民主监督机制、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联合开展宣传培训和明确责任部门6个部分。

意见明确，最高检与全国工商联每半年举行一次双方主要领导出席的高层会商；每年初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保障，确定一至两个主题联合开展调研；最高检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家中的党外人士和工商联、商会工作人员担任特约检察员，在出台司法解释、制定司法政策、研究重大检察决策和改革

举措时充分听取工商联意见。

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全国工商联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的作用，检察机关及时通过信息平台与工商联共享涉民营企业保护的典型案例、执法司法标准以及调研成果，对于工商联反馈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司法诉求，特别是涉及案件办理的有关问题，检察机关要认真督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工商联。

意见规定，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和经营不规范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找准管理风险点和制度缺陷，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工商联应当有效运用检察建议，积极促进民营企业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法律体检”，共同帮助民营企业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合法经营，健康发展。

(周斌)

## 司法部财政部出台指导意见 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近日，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指导地方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作出部署，进一步调动社会律师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意见》指出，法律援助补贴是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但不包括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支付补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者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意见》明确了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核算方式，包括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根据不同服务形式分别制定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法律咨询补贴标准。区分法律援助的不同服务形式，直接费用根据服务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因素确定。其中，差旅费中包含的交通、食宿费用参照党政机关差旅费有关标准予以测算；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经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予以安排。基本劳务费用根据日平均工资、服务天数等因素确定。其中，日平均工资参照上一年度本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年工作日所得

或其一定系数。

为便于各地实践操作，《意见》对办案、值班律师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三种法定法律援助服务形式的补贴标准核算方法作出规定。其中，办案补贴标准以一件民事、刑事、行政代理或者辩护事项为一件案件，根据承办同类法律援助案件平均耗费的天数按件计算。值班律师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件或者按工作日计算。法律咨询补贴标准按工作日计算。此外，对于地方法律援助法规规定的其他服务形式的法律援助事项，其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意见》规定的办法确定。

为保证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科学性，《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动态调整及差别补贴机制。明确各地应当随着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变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并将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以各项补贴标准为基准，根据服务质量上下浮动一定比例，实行差别补贴制度，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为保障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有序执行，《意见》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地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同时要求各地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全面及时公开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华闻)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办法 建筑工人启动实名制管理

记者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了解到：3月1日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开始施行。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都将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

《办法》明确，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全面启动实名制管理有利于保障建筑工人权益。《办法》指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还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工人劳动纠纷的依据。《办法》表示，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激励办法，对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建筑企业给予支持。

(赵展慧)

# 『正当防卫』刷爆朋友圈

# 引发人大代表热议

“此案之后人民自我救助障碍消除。”“最高检敢担当，弘扬了主流价值观，值得点赞！”……3月3日，检察机关通报“涑源反杀案”最新情况：对涉事女大学生父母决定不起诉。消息一出，周光权和孙宪忠等全国人大代表作出快评，转发朋友圈。

从去年的“昆山于海明案”，到今年的“赵宇案”“涑源反杀案”，一系列案件引发人大代表对“正当防卫”的热议。

周光权代表：  
让正义“不委屈也可以求全”

2018年8月27日晚在江苏昆山路震川路口发生的某“社会哥”砍人丢刀反被杀案件，一经曝光，即引发了社会激烈的争辩。但令人震惊的是，案件尚未移交审判，已经有许多人表示对案件的前景并不抱乐观的态度。

从“于欢刺死辱母者案”中全民沸议，到“宝马纹身男砍人丢刀反被杀案”中多人忧虑，这些年来，“正当防卫的司法异化”似乎已经成为社会症结。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说，正当防卫权是法律赋予公民在公权力难以及时介入情形下的私人救济权。但是，在实务中，出现了大量正当防卫被不当宣告为防卫过当的案件，使得立法者设置正当防卫制度的良好期待落空。

这当中既有司法上不敢担当的因素，也与我国刑法理论上对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界限，即“依据何种标准认定反击行为导致了质的过当、强度的过当”这一难题没有厘清有关。

根据我国刑法第20条第2款的规定，肯定防卫过当需要分别考察防卫必要性和防卫结果这两个独立条件。周光权代表说，防卫必要性是防卫过当的决定性标准，对结果的利益衡量只能是辅助性的。只有在依据事前判断标准认定防卫行为不必要时，才需要进行利益衡量。认定正当防卫，还必须顾及客观归责的法理，坚持一系列司法准则。

周光权代表说，上述案例之所以会引爆朋友圈，就是因为检察机关在司法实务上做到了敢于担当，超越了固有思维模式，切实鼓励公民依法行使正当防卫权，让正义“不委屈也可以求全”，并最终有效维护法治秩序。

孙宪忠代表：  
检察机关在保护公民权利方面作出了贡献

“这三起案件的司法判定向社会传递了正能量，顺应了人民群众保护合法权益的意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宪忠说，检察机关这一次站在了时代的前列，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方面作出了贡献。

在检察机关对“赵宇案”和“涑源反杀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孙宪忠代表开始撰写议案，呼吁在民法典物权编中写入“自助制度”。

“自助行为制度是民事权利自力救济的方式之一。”孙宪忠代表说，早在1995年起草物权法学者建议稿总则时，他就把自助行为制度写了进去，但是因为权利人自助的时候应该使用适度的强制力量，而当时我国社会对民众自我行使保护自身权利、而且涉及使用适当强制力量的限度认识不清，普遍认为暴力不应该鼓励，因此立法没有规定自助。这种情况说明，在自助这个要点上，当时的立法试图在权利人的利益和侵权人的利益之间寻找一种平衡，而这种观念现在看来并不正确。在2013年和2014年写民法总则议案时，他一直呼吁把自助行为制度写入民法总则，还是没有被采纳。直到编撰民法典总则，自助行为制度始终没有被写入法律。

孙宪忠代表说，社会对“昆山于海明案”和“涑源反杀案”的强烈反响传递了重要信号：我国社会对于民众自我行使保护自身权利的观念，正在向权利人倾斜。他要抓紧时机，力争把“自助行为制度”写入修改民法典物权编的议案。

车捷代表：  
司法判定某种程度上会影响全社会的价值取向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车捷说，司法判定某种程度上会影响全社会的价值取向。从“昆山于海明案”到近日公布的“涑源反杀案”，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都表明公检法系统在执法司法过程中越来越注意，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不仅要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而且要引导人民群众应该弘扬什么、摒弃什么。

车捷代表希望，公检法系统今后要进一步激活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及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力震慑犯罪分子，彰显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欣闻)

